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仲鸿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事项是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成员调整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事项是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成员调整。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章节，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修订了公司部分内控制度，此次修订相关内控制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4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导致研发计划需同步调整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其他内容不变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调整而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违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在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股东大会将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